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71号

当事人：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48586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601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你单位在上海临港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试验机组工程现场安装接地刀闸二次控制线时，对安全风险疏于管控，未核对刀闸实际位置，导致发生接线错误。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 你单位在安装接地刀闸到汇控柜二次控制线、指导施工单位进行设备调试过程中，未核对铭牌和设备实际位置的对应关系，未及时发现闸刀铭牌与实际位置相反、接线错误等事故隐患。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10万元、5万元罚款。合计处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19日